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87号

罪犯陈周雄，男，1989年3月8日出生于广东省梅州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个体工商户。于2017年7月12日到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2日作出（2015）鄂恩施中刑初字第0001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周雄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被告人陈周雄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8日作出（2016）鄂刑终159号刑事判决:上诉人陈周雄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7月12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20年6月30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9月21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自2015年3月11日起至2028年10月10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4年6月，获得上次考核期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：2022年3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表扬1个：2022年8月；表扬及物质奖励4个：2023年1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4月，累计获得5个表扬。历次减刑裁定证实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但综合考量罪犯陈周雄犯罪性质、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减刑幅度应从严掌握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陈周雄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,已过一年六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陈周雄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6月26日